**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0年試辦考試日程表**

* 本中心原定於110年7月28日(三)至110年7月30日(五)辦理「110年試辦考試」。
* 然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110指考延期辦理，原定之試辦考試亦須調整辦理模式。
* 目前訂於110年9月1日(三)至110年9月3日(五)參加共同考試：採「原校、原班」方式，依本中心擬定之日程表完成考試。
* 本次試辦考試（**9月1日、2日、3日**）採**隨堂監考**，請當日任教高三教師依原課務時間，配合模擬考日程表進行監考。
* 若您是接手其他老師監考該班，請**切勿遲到**，以免影響該位老師到別班監考的時間。
* 模擬考日程及教師監考時程表如下，敬請準時監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* 原訂9/3(星期五)上午高三跑班選修時段，因應考試無須跑班，同學**留原班考試**。
* 跑班選修時段監考老師，將由教學組抽籤後公布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目與時****間** | **9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** |
| * 9月1日為開學日，煩請第一節任教老師，督導學生進行教室內外環境清潔。
 | 09：20│11：00**數學A** |  | 12：50│14：40**自然** | * 領書時間如有異動，以學校最新公告為主。
 |
|  | 08:10 | 09：20 | 10：05 | 11:10 | 12:50 | 14:05 | 15:20 |
| │ | │ | │ | │ | │ | │ | │ |
| 09:00 | 10：05 | 11：00 | 12:00 | 14:05 | 14:40 | 16:10 |
| **監考老師** | 第一節任教老師請進班依據學生現況進行班級活動或教學活動 | 第二節任教老師請領卷 | 第三節任教老師請交卷 | 第四節任教老師請進班依據與學生現況進行班級活動或教學活動 | 第五節任教老師請領卷 | 第六節任教老師請交卷14:40 交卷後煩請第六節老師回班督導學生自習**14:40-15:00 請同學原班自習** | 第七節任教老師請進班協助301-308領書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目與時****間** | **9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** |
|  | 09：20│11：00英文 |  | 12：50│14：20國綜 | * 領書時間如有異動，以學校最新公告為主。
 |
|  | 08:10 | 09：20 | 10：05 | 11:10 | 12:50 | 14:05 | 15:20 |
| │ | │ | │ | │ | │ | │ | │ |
| 09:00 | 10：05 | 11：00 | 12:00 | 14:05 | 14:20 | 16:10 |
| **監考老師** | 第一節任教老師請進班依據學生現況進行班級活動或教學活動 | 第二節任教老師請領卷 | 第三節任教老師請交卷 | 第四節任教老師請進班依據與學生現況進行班級活動或教學活動 | 第五節任教老師請領卷 | 第六節任教老師請交卷14:20 交卷後煩請第六節老師回班督導學生自習**14:20-15:00 請同學原班自習** | 第七節任教老師請進班協助309-316領書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目與時****間** | **9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**  |
|  | 09：20│11：00**數學B** |  | 12：50│14：40**社會** | * 領書時間如有異動，以學校最新公告為主。
 |
|  | 08:10 | 09：20 | 10：05 | 11:10 | 12:50 | 14:05 | 15:20 |
| │ | │ | │ | │ | │ | │ | │ |
| 09:00 | 10：05 | 11：00 | 12:00 | 14:05 | 14:40 | 16:10 |
| **監考老師** | 第一節任教老師請進班依據學生現況進行班級活動或教學活動 | 第二節任教老師請領卷 | 第三節任教老師請交卷 | 第四節任教老師請進班依據與學生現況進行班級活動或教學活動 | 第五節任教老師請領卷 | 第六節任教老師請交卷14:40 交卷後煩請第六節老師回班督導學生自習**14:40-15:00 請同學原班自習** | 第七節任教老師請進班協助317-322領書 |

* **請應試同學於考試當天按座號就坐。**
* 每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即可進入試場。
*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*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*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* 模擬考日，皆不上第八節輔導課。
* 填答國文、英文科非選擇題答案卷時，使用筆芯 0.5~0.7 釐米的「黑色」墨水筆書寫，勿使用藍筆或鉛筆。

考試科目與測驗範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試科目**  | **測驗範圍：部定必修**  |
| 國 綜  | 必修國文10、11年級必修  |
| 英 文  | 必修英文10、11年級必修  |
| 數學A  | 10年級必修數學、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 |
| 數學B  | 10年級必修數學、11年級必修數學B類  |
| 社 會  | 必修歷史、必修地理、必修公民與社會  |
| 自 然  | 必修物理、必修化學、必修生物、必修地球科學（含探究與實作）  |

【註】

考量辦理時間原訂為高二升高三暑假，本次試辦國文和英文科目測驗範圍僅10、11年級必修

與111學測國文和英文考科的測驗範圍不同